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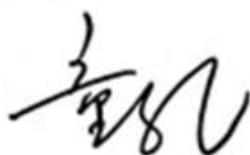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弥补参股公司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资金缺口,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利率参考 LPR,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童文光：



陈箭宇：



周 进：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8月22日